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81號

原告 人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益彰

訴訟代理人 蘇恆進律師

被告 張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被告應與原告簽訂買賣契約書，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681、682、683、684、685、686、687、688、689、690、691、692、693、694、695、696、697、698、699、700、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、707、708、709-1、710、711、712、713、714、715、716、717、718、719、720、721-1、721、722、723-1、724、725、726、727、728、729、730-1、730、791、792、827地號共計55土地上，依新北市政府107中建字第00082號、第00000-00號建造執照完工建物，於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後，將面積33坪及27坪房屋及其坐落之土地應有部分依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出售並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原告，則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400萬元（計算式：【33坪+27坪】×40萬元）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40萬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
01 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40萬元。
02 又上開聲明間具預備合併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
03 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
05 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李育真